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2016〕27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专业整合和大类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专业整合和大类招生实施方案》经校务会2016年1月18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6年3月7日

长安大学本科专业整合和大类招生实施方案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战略发展需要，迎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挑战，深入贯彻落实“基础实、口径宽、能力强、素质高”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促进我校内涵发展，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我校计划在2016年实施大类招生。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高等教育改革系列重要文件精神为指导，以我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为契机，按照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战略发展思路，通过大类招生促进我校专业设置结构优化，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核心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1.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教育部2012年）中的学科门类和专业类划分标准为依据，同时考虑我校办学特色进行专业类整合。

2. 分散在不同学院的同一专业归并到某一学院相应专业类；在一个学院内，同类专业整合为一个专业类，不能整合为专业类的保持原有专业。每个学院的专业类可控制在1~2类，个别学院可放宽至3类。

3. 稳步推进，为后续学校综合改革留有空间。

4. 调整到相应学院的专业，相应系所教师及教辅人员随专业调整，课程随教师调整，涉及到的本科实验室随专业类逐步调整到相应学院。

5. 按照大类招生的新生入校后由各学院进行通识培养，1~2年后由学院统筹进行专业分流。

6. 在专业整合的基础上确定大类招生单元（专业类或专业），拟定2016年本科招生计划，并制定大类招生后的培养方案和相应的配套政策。

7. 将原来的“基地班”招生模式改为不分专业类的拔尖人才培养“工科试验班”招生模式。

三、总体目标

2016年我校本科大类招生单元（专业类或专业）总体控制在40个左右（含工科试验班）。

自主招生、贫困专项、农村学生单独招生等特殊类型，以及各个招生批次也遵照大类招生实施方案执行。

四、具体内容

1. 专业调整

公路学院与建工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按照“管理科学与工程类”调入经管学院；汽车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按照“工商管理类”调入经管学院；电控学院“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按照“土木类”调入建工学院；电控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并

入自动化（作为专业方向培养）；资源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按照“管理科学与工程类”调入经管学院，资源学院“地理信息科学”专业并入土地资源管理（作为专业方向培养）；环工学院“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按照“土木类”调入建工学院。

长安大学专业设置与大类招生调整方案见附表 1。

长安大学 2016 年大类招生方案见附表 2。

2. 基地班调整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科试验班”

为了开展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我校计划从 2016 年开始取消原有的基地班，统一调整为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科试验班”。招生计划数暂定为 120 人，在提前批次录取优质生源。采用大一阶段不分专业、通识培养，重点加强数学、力学与英语的基础学习与训练；大二开始专业分流，学生根据学科兴趣和特长在全校任选专业；大三开始配备导师，进入相关研究团队，毕业时符合我校相关管理条件与要求即可获保研资格（含直博生和公派出国留学）。

五、保障措施

大类招生后的培养和管理运行机制面临较大调整，需要建立新的课程培养体系和管理运行保障机制，相关制度建设和管理机制要及时调整到位。

1. 教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学院重新制定大类招生后的培养方案、学分学籍管理办法、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

2. 相关学院要制定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3. 人事部门要做好专业调整后教师等人员的分流与安置工作。
4. 学生管理部门要做好专业调整后学生的管理工作。
5. 实验室管理部门要做好专业调整后实验室的调整与管理工作。
6. 国有资产管理部要做好专业调整后办公设施与资源的调整与管理工作。
7. “工科试验班”学生第一年的管理由学工部负责，大二专业分流后转由相应学院进行管理。

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要认真调研，及时调整到位，确保方案可行、制度有效、管理到位、保障有力、运行良好。

- 附表：1. 长安大学专业设置与大类招生调整方案
2. 长安大学 2016 年大类招生方案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7 日印发
